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按揭贷款额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本公司方大广场项目计划于 2015 年年底前预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方大置业”）将为购买方大广场项目的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购房客户与银行签订单笔购房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生效之日止。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具体金额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按揭贷款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内容，授权方大置业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文件。上述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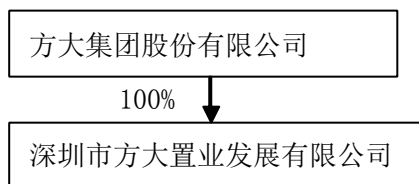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方大置业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年11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克槟，主营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清洁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

2、方大置业股权结构情况：



3、方大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7,547.00 | 106,023.09 |
| 负债总额 | 67,840.7 | 86,709.43 |
| 净资产 | 19,706.93 | 19,313.66 |
| 项目 | 2014 年度 (经审计) |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

| | | |
|------|---------|---------|
| 营业收入 | 201.38 | - |
| 利润总额 | -315.11 | -470.62 |
| 净利润 | -248.48 | -393.2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 3、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方大置业为购买方大广场项目的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 149,142.24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68%，不存在逾期担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7 日